

被保險人失蹤已滿三年，因非遭遇特別災難，未獲得死亡之宣告者，其死亡給付，應俟法院宣告死亡後始得申領。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65.07.08. 台內社字第687434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65年7月8日

被保險人失蹤已滿三年（民法第八條第二項現修正為滿一年）未獲得死亡之宣告，其死亡給付應依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經法院宣告死亡後始得請領。（施行細則現修正為第一百零一條：請領喪葬津貼及遺屬津貼應備死亡診斷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判決書）。